

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财金〔2021〕60号

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

省级有关部门，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党组第25次会议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PPP项目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，切实防控地方隐性债务风险，扎实推进PPP项目全生命周期规范健康持续发展。现将开展PPP项目梳理核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对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16〕92号）、《关于规范政

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》（财办金〔2017〕92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金〔2019〕10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对PPP项目全生命周期运行中，是否存在违反上述文件规定的情形进行梳理核查，不得存在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向社会资本回购投资本金、承诺固定回报或保障最低收益；未按规定通过物有所值评价、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或规避财政承受能力10%红线等上述文件规定的不规范情形。

二、梳理核查工作分两阶段。2021年6月为梳理自查阶段，省级有关部门，各级财政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（实施机构）、项目公司，应本着“严格标准、不折不扣、确保到位”的原则，对截至2021年5月末纳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项目进行认真对照梳理，凡是存在不规范问题的项目，务必按期彻底整改到位。2021年7月为复查阶段，省财政厅将对梳理自查情况进行复查。按照财金〔2019〕10号文的有关规定，对无法整改或逾期整改不到位的项目，将予以清理退库。

三、省级有关部门，各级财政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（实施机构）、项目公司务必高度重视，认真开展此项工作，并于7月10日前形成书面报告上报省财政厅。州（市）财政部门，应组织辖区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（实施机构）、项目公司开展梳理自查，

并将情况统一汇总上报。电子版发送至 ynpppzx@163.com。



（联系人及方式：王亚红、许军 0871-63957278，李欣 0871-63957281）

抄送：本厅有关厅领导，厅债务管理处、债务监管中心，经济建设处。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8 印发